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125號

聲請人 益芳封口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益芳

相對人 金樂客餐飲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東信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仟參佰壹拾壹萬陸仟伍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5月28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275154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3,116,589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09年5月29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